

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82615485 號函訂定，

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喪葬補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死亡時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親屬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無親屬或有親屬但無力殮葬(或無辦理殮葬意願)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提出申請。

三、喪葬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一款者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二款者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(三)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三款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
(二)死亡證明書。

(三)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四)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殮葬費用收據正本。

(六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

(七)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(八)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九)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(或切結書)。

(十)領款收據。

五、公所受理前點申請案件並完成初審後，應送本府核定，經本府核定者始得發放補助。

六、領有本喪葬補助可同時請領其他社會保險(如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)之

喪葬補助。但獲本府同性質之喪葬補助不得重複領取。

七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應追繳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